

第七课 第一框

一、我国法律发展的历史

1.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1) 法律的作用：法律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实现国家职能的工具，它既维护公共管理秩序，也保障正常的社会生活。

(2) 不同时代法律的特点

①在古代社会，法律确认和保护人剥削人的等级制度，特权阶层常常凌驾于法律之上；

②近代以来，法律的地位和权威不断提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逐渐成为现实，法治代替了人治，成为一种全新的国家治理方式。

2. 中华法系

(1) 含义：以儒家思想为理论基础、在中国古代法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法律文明，它强调法律与伦理道德的统一，代表性法典为《唐律疏议》。

(2) 特点：我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古国，中华法系源远流长。

(2) 作用：中华法系成为世界上独树一帜的法律文明，古老的中国为人类法治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马克思主义是我国法治建设的理论基础

1.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基本内容

(1) 法的产生：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逐步产生的。

(2) 法的本质：在阶级社会中，法反映的是该社会中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

(3) 法的决定性因素：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生产方式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也是法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2. 法的历史类型：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3. 法的基本特征

(1) 法是维持社会秩序、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社会规范。

①法反映并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用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

②法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两种基本形式。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4. 法的职能：法在国家治理中既具有政治职能，又具有社会职能。

(1) 法的政治职能是指法维护一定阶级统治的作用。

(2) 法的社会职能是指法管理一定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3) 法所具有的这两种职能体现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领域。

5. 我国当代的法的性质：社会主义法。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体现。

三、马克思主义是我国法治建设的理论基础

1. 法治的决定性因素：一国的法治总是由该国的国情和社会制度所决定并与其相适应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人民的主张、理念，也是中国人民的实践。

2. 新中国法治建设的主要成就

(1) 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现行宪法基础上，制定并完善了一大批法律、法规，法律体系日趋完备，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立法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和立法质量不断提高，法律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权利、确保国家权力正确行使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增强。

(2) 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建立健全科学完备的行政执法和司法体制，保证了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断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进。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和实现司法公正和权威。

(3) 人权的法治保障取得巨大成就。在通过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同时，国家高度重视通过宪法和法律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3.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蓬勃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是一场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体中国人民共同参与的、史无前例的伟大社会实践。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明的中华民族，正在民主与法治的道路上阔步前进，努力开创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新境界。